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宁敏女士、沈锋先生、翟增军先生、赵向雷先生、盖文国先生、沈奕先生、许峥先生、亓磊先生、刘国强先生、徐高先生、赵青伟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履行公司相关职务所必须的经营管理能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宁敏女士担任公司执行总裁、沈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翟增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向雷先生担任公司风险总监、盖文国先生担任公司稽核总监、沈奕先生担任公司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许峥先生担任公司信息管理委员会主席、亓磊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刘国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徐高先生担任公司研究总监、赵青伟先生担任公司资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完任职资格
手续（如需）之日起生效，任期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李军、陆肖马、丁伟、王宇、王娴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军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 and '军' in a cursive style.

独立董事：陆肖马

签署：

姓名：丁伟

签署：

姓名：王宇

签署：

姓名：王娴

签署：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军

签署：

独立董事：陆肖马

签署：

姓名：丁伟

签署：

姓名：王宇

签署：

姓名：王娴

签署：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军

签署：

独立董事：陆肖马

签署：

姓名：丁伟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姓名：王宇

签署：

姓名：王娴

签署：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军

签署：

独立董事：陆肖马

签署：

姓名：丁伟

签署：

姓名：王宇

签署：王宇

姓名：王娴

签署：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军

签署：

独立董事：陆肖马

签署：

姓名：丁伟

签署：

姓名：王宇

签署：

姓名：王娴

签署：